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69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 年8 月4 日起至民國113 年11月3 日止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甲（民國000 年0 月00 日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。甲於就學期間，卻在外拉著回收車，表示要賣掉回收物方能賺錢買東西吃。聲請人並發現甲面部瘀傷衣服有血漬，甲三餐不穩定，表示須撿回收以賺取工資果腹。又甲臉部、耳後及雙手皆有明顯傷勢，經醫療診斷四肢有多處鈍器傷，甲表示係自己偷竊，故遭相對人乙持安全帽、愛的小手及徒手責打，家中其他成員亦難以有效制止乙之不當行徑。乙亦認為己身教養方式並無調整必要，並合理化自身行徑。聲請人評估乙及家中成人難以提供甲妥適照顧及保護，無法提供甲安全成長環境，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2 年11月1 日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 年8 月3 日止。安置期間，乙對甲未主動關心，多次以工作繁忙為由拒絕探視甲，認為甲遭其責罰為甲的錯誤，未意識到自身不當管教之問題，並消極配合處遇，未有提升其教養知能之意願，其他親

屬亦缺乏照顧意願。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爰依法聲請准自113年8月4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9號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乙針對甲不當之舉會以責打及剝奪餐食方式作為管教手段，不當處理甲教養事務，親職功能不彰，有未善盡照顧、養護甲之情事。於甲安置期間，親職功能尚未獲得提升及改善，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。又甲尚無獨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，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。另經詢問乙亦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
0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高建宇